

湘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试行)

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基本情况	2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3.1 指挥机构	4
3.2 组织机构职责	5
3.3 工作组	11
4 处置力量	14
4.1 力量编成	14
4.2 力量调动	14
5 预警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14

5.1 预警	15
5.2 火情监测	17
5.3 气象服务	17
5.4 信息管理	18
5.5 火场清理看守	20
5.6 应急结束	20
6 应急响应	20
6.1 事发地村（社区）应急工作	21
6.2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工作	21
6.3 市级层面应急工作	22
7 保障	28
7.1 队伍保障	28
7.2 运输保障	29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7.4 物资保障	29
7.5 经费保障	30
7.6 预案保障	30
8 善后工作	31
8.1 火灾调查评估	31
8.2 火因火案查处	31
8.3 约谈整改	32
8.4 责任追究	32

8.5 工作总结	32
8.6 表彰奖励	32
8.7 灾后重建	33
9 附则	33
9.1 有关说明	33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9.3 预案衔接	34
9.4 预案实施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湘乡市森林资源丰富，森林火灾潜在风险高，为了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水平，努力把森林火灾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潭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湘乡市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建设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3)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配合。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时前往现场组建火场前线指挥部，做好森林火灾的前期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既要各尽其责，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支持保障工作，又要严密配合，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

(4) 坚持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加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确保火情信息实时报送，火灾预警及时发布，要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5) 坚持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树立常备不懈的思想，扎实做好各项森林火灾应对储备。加强公益宣传，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森林火灾的工作机制。

1.5 基本情况

湘乡市国土总面积 1967.07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139.26 万亩，有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66.84 万亩，天

然林商品林面积 23.08 万亩，森林覆盖率 47.8%，森林蓄积量 513 万立方米，湿地面积 11 万亩。湘乡市现有国有林场 2 个，为东山国有林场和褒忠山国有林场。东山国有林场面积 5037 亩，褒忠山国有林场面积 11503 亩，均设立了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工作。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市森林

防灭火工作。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森林防火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3.1 指挥机构

3.1.1 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政府办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副指挥长。

市委宣传部、市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团市委、市供电公司、市红十字会、武警中队、

湘乡火车站等单位为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

根据实际情况，有关领导干部职务和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变动后，指挥部应对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进行相应调整。

3.1.2 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湘乡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森防办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防灭火工作。

3.1.3 火场前线指挥部

市政府、市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指定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及成员，统筹现场指挥机制。

3.2 组织机构职责

3.2.1 市森防指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森防指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统一调度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及灾情通报和上

报；监督检查全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省、湘潭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3.2.2 市森防办职责

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湘潭市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及扑救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舆情应对工作，建立以涉事地方和部门为主体，网信部门和新闻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各级媒体衔接工作；做好应急救援报道、普及应急知识、妥善处置舆情。

市政法委：督查指导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落实对森林火灾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统筹协调铁路部门及涉铁乡镇（街道）落实红线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纪委监委：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森林火灾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

分析研判，统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统筹协调组织网上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不良信息。

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协助市森防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指导各派出所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市林业局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和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协调争取省、湘潭市预算内相关项目资金支持，保持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高校、幼儿园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科技工信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协调做好火灾扑救时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做好防护区内敬老养

老机构的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对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指导森林火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指导处理有关森林火灾引发的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协助、指导森林防灭火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本级经费预算，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做好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做好因秸秆焚烧等林区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风险防控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灾后重建、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

部门做好高速公路边缘等控制区域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扑救火灾中的用水保障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灾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涉农事野外用火安全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商务领域市场供森林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协调供应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从业人员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指导督促落实等级旅游景区的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旅游企业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配合市森防指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承担全市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参与防护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半专业化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森林火灾扑救进行宣传。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协助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可能危及的供销部门人员财产转移和灾后自救工作；协助做好森林扑救所需的相关工具设施和后勤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疏散居民，对重要生产设施、重点消防安全保卫部位和城镇、居民区进行重点防护。

团市委：视情况需求，同时根据上级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团干部、团员和志愿者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森林火灾事故电网输供应应急工作；优先保障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负责林区输配电线路森林防火隐患治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培训；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收捐赠款物，并组织实施。

武警中队：根据工作需要，派出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湘乡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辖区铁路用地范围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4 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

负责落实市森防指扑火指令，及时汇报森林火灾扑救情况，协调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现场协调组织工作组工作，负责对森林火灾扑火现场统一指挥。当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灭火的，或者上级在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

3.3 工作组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自然资源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携带同频道对讲机，赶赴参与救援分队负责人处，第一时间搭建现场统一通讯指挥体系，协调各灭火队伍上报到场人数、携带物资情况；各分队负责人立即赶往前线指挥部所在地，接收、传达现场指挥长下达的扑火指令；无人机第一时间升空展

开现地侦察（火点位置、水源点位置、上山路线、首要防范重点方向和部位等），实时跟踪火情情况和发展趋势，为指挥员决策和力量调配提供参考；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收集火情信息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湘潭市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组织指导灾害评估，查明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责任人、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评估火源防控与应急处置等相关情况；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人武部、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团市委、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及森林防灭火专家组组成。

市森防指聘请安全、消防、气象、农林、水利、测绘等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指导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

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 and 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指挥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5）后勤保障组

由市发改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市科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现场指挥部与各级应急

指挥中心信息传输畅通；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公安派出所和交警对火场附近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森林火灾等级，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负责现场指挥部和各类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受过专业训练的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市、乡镇、村分别成立了应急处置队伍，配齐扑火设备，随时集结处置火情。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乡镇调动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发生地人民政府申请，需市森防指统一协调、调配。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防指按相关规定申请实施。

5 预警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蓝色（Ⅳ级）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市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加强会商研判，形成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依照相关规定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新媒体、短信等渠道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和手机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管理；

(3) 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三)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森防指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加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频次。同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 必要时市政府发布命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的审批，全面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4) 各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5) 各乡镇（街道）应对进出林区要道要科学、合理、规范设置卡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采用警示教育、敲门行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引导，引导群众做好移风易俗，对房前屋后可燃物进行清理。

(四)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

上，启动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市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预警地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和指导；

(4) 杜绝火种进山入林；

(5) 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原则上不得外出，类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

5.2 火情监测

利用国、省、市监测数据，并通过林火远程监测、高山瞭望、卫星监控、国网监测、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对国家、省森防指办公室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事发地乡镇（街道）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市政府、市森防办。

5.3 气象服务

由市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申请协助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

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5.4 信息管理

5.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办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市森防办应将森林火灾报警（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以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任何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火点，必须立即报 12119 或 119，或当地村（社区），或当地乡镇（街道），或市林业局防火值班室（电话：0731-56823119），接到火情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反馈报告当地乡镇（街道），事发地乡镇（街道）森防指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核实火情信息、采取科学措施果断处置，同时第一时间与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系并介绍现场情况（附近水源地、道路能否进消防车辆、需要携带的主要装备、发送火情现场定位），威胁铁路运行的，应及时拨打所属辖区铁路报警电话（广铁集团应急报警电话 020-61330000），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0731-56782110。

5.4.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发生地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情信息，内容包括起火地点、林相（树种）、附近是否有水源、路面宽度、附近有无居民或重要设施等。乡镇（街道）发生森林火情的 10 分钟内电话

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需要支援的书面或短信报告。

市森防办应及时调度、处置和报告收到或掌握的各类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 9 种森林火灾，市森防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湘潭市森防办和市森防指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
- （二）超过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三）过火森林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
- （四）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重要设施的；
- （五）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的；
- （六）发生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七）需要市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八）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 （九）其他具有重大影响需立即报告的情形。

5.4.3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

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5.5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现场指挥部应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原则上，火场清理看守由各属地乡镇（街道）负责，采取水带、喷雾器、打火拖把进入火场全部过水，清理余火防止复燃。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3-5 小时，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再安排专人巡护 24 小时，确保不发生复燃。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市级增援的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6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现场指挥部应安排属地乡镇（街道）协助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市级以上增援的地方专业防灭火力量清点整理装备物资，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按规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情初判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当地有关部门应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6.1 事发地村（社区）应急工作

发现火情后，村（社区）要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当地乡镇（街道），报告的内容包括起火地点、林相（树种）、附近是否有水源、路面宽度、附近有无居民或重要设施等。

（2）及时通知火情可能威胁到的人员，并迅速组织疏散、转移。

（3）组织村（社区）应急队伍（15 人以上）及有经验的扑火人员，携带装备，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打早、打小、打了。

（4）如火情不能控制，及时协调临近村（社区）应急队伍并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开展救援。

（5）在上级支援到达现场前，驾驶轻便交通工具（摩托车、电动车），在主要路口安排熟悉地形的人员担任火场向导，为上级调派的队伍带路，同时安排熟悉地形的人员迅速寻找水源地。

6.2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工作

接到火情报告后，乡镇（街道）要做好以下工作：

（1）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人员核实、研判火情情况，上报下传信息，并迅速集结乡镇（街道）半专业救援队（30 人以上）和就近村（社区）应急队伍，组建灭火工作组携带灭火装备争取在 30 分钟内赶到火场增援，搭建火场前线

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火场现地情况（附近有无居民或重要设施、水源点位置及进出路线、根据现地树种初步判断后续的发展趋势、如需要上级增援时车辆的停靠位置等），统一指挥现场救援人员科学组织扑救。

（2）设置舆情管控组和交通管控组，对火场附近群众实施网络舆情管控，派出人员对进出火场的要道进行交通管控，防止交通拥堵导致救援受阻。

（3）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坐镇指挥，组建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与前线指挥部实时联系，及时向市森防指汇报情况（每 10 分钟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情的发展趋势提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饮食保障、照明保障、引导保障等）。

（4）当出现以下森林火情火灾之一时，乡镇（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立即核准情况，并报告市森防办。

- ①距市界 5 公里以内发生的火情火灾；
- ②1 小时尚未扑灭的明火、傍晚前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
- ③在节日期间等敏感时期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
- ④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情火灾；
- ⑤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情火灾；
- ⑥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度假区等重要地区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

6.3 市级层面应急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趋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本级层面应对工作将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关措施。

6.3.1 Ⅳ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
- (2)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段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向市政府、市森防指报告火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加强扑火指导，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市森防指副指挥长赴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调动辖区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周边乡镇扑火力量赶赴支援。

6.3.2 Ⅲ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 (1)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12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舆情高度关注，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向市政府、湘潭市森防指报告火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及时连线调度，加强扑火指导，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 督促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相关扑火力量参与扑救工作；

(3) 市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赴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5) 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 (6) 联系有关部门获取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信息, 根据气象条件, 根据需要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协调本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 (8) 根据需要请求湘潭市森防指派出支援力量。

6.3.3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

-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受害森林面积在3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 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 24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市森防指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

赴现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有关成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会商火情，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相关扑火力量参与扑救工作；

(3) 及时向湘潭市森防指请求支援力量；

(4)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 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提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启动 I 级响应，并报湘潭市人民政府备案）：

(1)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受灾森林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24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行政区划交界处，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网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7) 其他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指挥扑救的森林火灾。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市森防指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赴现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有关成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会商火情，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 按规定调动本辖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武警中队等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及时向上级森防指、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4) 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维护社会稳定；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6)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7) 进一步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加强舆情分析，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根据需要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7 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规定分别成立 50 人、30 人、15 人以上的应急扑火队伍，配齐扑火设备，开展相关训练；并且积极落实林长制，实行“网格化”护林，配备护林员，严格履行巡护责任。

需要临时动员社会救援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的乡镇级政府负责。

各级森防指、武警部队、财政部门应按照《关于建设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的意见》精神，高标准建设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提高我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7.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森防指应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应急通讯车。火灾发生地的乡镇级人民政府通讯应与市森防指办公室保持畅通。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气象、国网湘乡供电分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4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市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

各地扑火需要。乡镇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湘潭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紧急调援。

7.5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保障。

7.6 预案保障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区地形、气候、灾种实际，充分考虑林场、林区、树种特点和植被生长、林下可燃物载量及可燃气体等情况；精准掌握所辖区域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等不同时段救火水源点，消防车、直升机取水点位置；考虑防火隔离带、林区扑火道路、扑救力量、灭火工具、物资装备布局等情况，聚焦解决问题，由应急管理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湘乡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等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单位和部门职责，在编制部门专业（专项）

应急预案时，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支持和鼓励有森林防火任务或设置在森林区域及周围的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开展相关训练，为专业灭火救援队伍提供有力补充。

8 善后工作

8.1 火灾调查评估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其他火灾案

件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的森防指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向湘潭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并抄送湘潭市森防指。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或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

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7 灾后重建

市人民政府应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和安居工程建设。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9 附则

9.1 有关说明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地区：一般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指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节及其他特殊时段。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本预案所涉及的各牵头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市森防办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预案的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衔接

《湘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上衔接《湘潭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对下衔接各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应急处置流程图

